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7〕45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042号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胡加源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61042号《关于双凤社区发展双重养老模式建设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、区财政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5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要积极建立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，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，建设智慧养老示范社区。我区养老

服务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老龄部门指导帮助下，一是建设并向老年人开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家，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39.3%，总建筑面积达到 42005.12 平方米，设有床位 680 张。二是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，培育养老行业领军企业，截止目前，全区共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民办养老机构达 12 家，全区共有养老床位 3774 张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2 张。三是积极筹备建设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，建立区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社区、养老服务管理指挥调度平台、医养结合示范点等，着力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、社区服务为依托、机构养老为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网络，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。

一、双凤社区养老服务现状

双凤社区常住居民 3672 人，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有 628 人，占辖区居民 17.1%，老龄化程度较高，养老压力较大。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 2015 年投入使用，占地面积 2263.5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743 平方米，活动广场 1600 平方米。中心设有餐饮室、健身室、阅览室、休息室、谈心室、文娱室，每天为周边老年人提供餐饮、足疗、棋牌娱乐、心理健康和法律咨询等服务，同时依托与其毗邻的双凤社区卫生服务站，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，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，建立健康档案。

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满足了大多数的老年人需求，但一部分困难特殊人群，特别是失能、半失能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

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法达到满足，养老机构的建立将为双凤社区老年人提供多样的养老方式。目前，当你老了健康养老中心已在我局进行了名称核准、项目备案，我局已同意备案。当你老了健康养老中心按照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正在我局办理设立许可相关手续，在设立许可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我局将积极为其办理设立许可证。

二、打造双凤养老示范社区，形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

为推进双凤社区建立双重养老模式，形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，打造养老示范社区，我局将在政策制定、资金投入、运营监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（一）出台政策，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。一是为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，我局起草了《昆明市官渡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》，并正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该办法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标准、项目设施配套、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流程、运营管理、资金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。二是为规范养老机构建设及管理，推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，我局起草了《昆明市官渡区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》、《昆明市官渡区养老机构管理及评估办法》，同时按照《昆明市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加强对养老机构设立、服务与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扶持养老服务项目发展。

1.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扶持力度。目前我区

按照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，给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和物资补助，鼓励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展。

建设补助资金。根据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申报居家养老项目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项目的紧急通知》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官政办通〔2014〕110号）要求，对于公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新建项目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2000元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120万元；改扩建项目不少于600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1350元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。对于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日间照料中心），每个新建项目一次性补助建设资金30万元，租赁项目（改扩建）每个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。资金配套比例分别按投资总额省、市、区4:4:2的比例承担。2015年，给予双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，其中省级48万元、市级48万元、区级24万元。

运营补助资金。根据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官政办通〔2014〕110号）要求，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城市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运营经费，翻牌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5万元运营经费。同时，公办民营、民办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最高每个每年补助2.4万元。我区

每年上、下半年分别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、运营、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评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四个评级，作为下拨年度运营补助的依据。2016年，给予双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万元运营补助。

物资补助。区老龄办积极向区财政申请，给予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米、食用油补助，2016年，给予双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桶食用油、100袋大米。今年我局将根据其运营状况，给予物资补助。

2.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项目资金扶持力度。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发〔2014〕53号）要求，给予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、护理员补助。当你老了健康养老中心在符合补助条件后将享受以下补助：

一次性建设补助。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，根据实有床位数，省、市、县各级财政按照确定的资金补助办法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2015年至2017年，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、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，入住率达到30%以上并年检合格的，新增床位按每张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、5000元。

运营补助。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，给予床位运营补助。对入住满6个月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，每张床位给予每月50元的运营补助。

护理人员补助。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，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，按照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不同等级，在职在岗期间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、100 元、50 元的护理补助。

3.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政策。根据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官政办通〔2014〕110号）要求，我区在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对年满 60 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散居“三无老人”、“五保老人”及年满 100 岁的老年人；年满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、年满 70 周岁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重度残疾老人；年满 80 周岁的空巢老人；分别提供每人每月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同时，也可对有经济能力，需要专门上门服务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监管，发挥项目为老服务成效。我区一是每年分两次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服务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评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四个评级，作为下拨年度运营补助的依据，从而不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、管理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协调发展。二是各街道办事处每月、区老龄办联合区消防、安监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现场下发安全隐

患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进行整，改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。

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敬老院双重养老模式的建立，不仅满足了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，同时也满足了困难特殊老年人，特别是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下一步，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老年人口增长速度的加快，我局将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项目政策及制度，不断加大对养老事业的资金投入，促进养老事业的发展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联系人：侯晓营、李俊康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73031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
